

臺北市政府 108.11.11. 府訴二字第 108610367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619

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投資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或 9 時至 18 時，中間 1 小時為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

；並查得（一）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3 月 12 日 8 時 28 分至 22 時 32 分出勤工作，扣

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及晚餐 0.5 小時，該日總工時合計達 12.5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

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並使其在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以 108 年 7 月 2 日北

市勞檢條字第 1086024934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814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員工加班補休採從寬認定，中午及晚餐均為 1 小時用餐時間，○君 108 年 3 月 12 日實際出勤時間應為 12 小時，且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經勞資會議同意延長勞工工時

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5、26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

051619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619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6192 號（裁處書

）請求撤銷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惟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619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1619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6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檢處當日曾詢問○君晚間休息及用餐時間是 1 小時或 30 分鐘、公司是否有規定，因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不確定實際用餐休息時間是多久，回答不確定，檢查員問是 30 分鐘嗎？因○君不想在這問題僵持，才順其語氣回答就先寫用餐休息時間 30 分鐘。○君返回公司後詢問○君主管，才確定○君當日晚間用餐休息時間為 1.5 小時，故○君 108 年 3 月 12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未逾法定上限 12 小時，請

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

四、查本件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君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

工作時間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有勞檢處 108 年 6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

、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出勤紀錄、加班申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受訪時回答不確定實際用餐休息時間，因不想僵持，才順著檢查員詢問語氣回答先寫○君用餐休息時間 30 分鐘，返回公司後詢問○君主管，才確定○君當日晚間用餐休息時間為 1.5 小時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 依勞檢處 108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即人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問 請問貴公司○○○、○○○及○○○等勞工工時制度及休假制度為何？答 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8：30-17：30 或 9：00-18：00 兩種，彈性上下班制，中間休息 1 小時），休假採週休 2 日。問 請問以勞工○○○108 年 3 月 12 日出勤為例

，
當日○員於 8：28-22：32 出勤，公司是否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貴公司加班申請制度為何？ 答 可事先或事後申請，以半小時為單位，經主管審核後給與加班費或補休。

.... ○員當天 17：30 至 22：32 因○○公會查帳準備工作，扣除中間 17：30 至 18：00

用

餐半小時，實際 18 時至 22 時 32 分確實因公務加班 4.5 小時無誤，惟公司共核定 5 小時

加

班。.....。」並經受詢問人○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君出勤紀錄顯示，其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28 分至 22 時 32 分；而

其加班申請單所載之輪值時間為 17 時 30 分至 22 時 32 分，並經部門主管簽核在案。是

訴

願人使○君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

基

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君 108 年 3 月 12 日晚間用餐

休

小

30

息時間為 1.5 小時一節，然查訴願人 108 年 7 月 16 日之陳述意見書記載晚間休息時間 1 時（17：30 至 18：30），於勞動檢查時陳述晚餐用餐為半小時，其前後主張不一致；復依上開○君會談紀錄所載，○君當日加班時間為 17 時 30 分至 22 時 32 分，扣除用餐 30 分，實際加班 4.5 小時，但訴願人核定 5 小時加班觀之，益徵訴願人主張晚餐用餐休息時間為 1.5 小時，純屬卸責之詞，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罰鍰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